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漯安办函〔2023〕18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6月26日14时10分左右，漯河市郾城区嵩山春天住宅小区17层楼顶木质临时房屋（违章建筑）发生一起火灾。为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单位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高度警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和“如履薄冰”的危机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围绕住宅小区私自改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堵塞占用安全通道等问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地毯式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依法处置、跟踪督办、形成闭环，严防失控漏管。同时，要督促指导基层网格和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日常消防巡查和自查等各项工作措施，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于7月6日下午5:00之前报市安委办。

联系电话：2967800 邮箱：lajxt@163.com

